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2号)的核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41,66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7.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03,812.64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296,174.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70号)。

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为了更好地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会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800042220290794328	50,000,000	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统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4000027219200784220,截至2022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银行已收取账户管理费18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

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共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荣、唐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十)甲、乙、丙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进行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任意一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该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任何一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其中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公司会同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426号中海油大厦9楼92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胡先念先生。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9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8人,代表股份76,079,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4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73,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089,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04%。

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股份2,089,0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04%。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6,079,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9,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6,079,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9,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6,079,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9,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控股股东兰州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9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亚太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自前次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信息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77,208	9.96	32,177,208	9.96	32,177,20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00	0	0.0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722,760	9.69	30,722,760	9.69	30,722,76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0,722,760	15.69	50,722,760	15.69	50,722,76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00	0	0.00	0
合计	82,900,000	25.64	78,423,368	24.28	78,423,368
合计	82,900,000	25.64	78,423,368	24.28	78,423,368

4. 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信息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77,208	9.96	32,177,208	9.96	32,177,20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00	0	0.0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722,760	9.69	30,722,760	9.69	30,722,76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0,722,760	15.69	50,722,760	15.69	50,722,76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00	0	0.00	0
合计	82,900,000	25.64	78,423,368	24.28	78,423,368
合计	82,900,000	25.64	78,423,368	24.28	78,423,368

4. 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6,079,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89,0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曾政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去半,股东曾政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6,02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2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2020年6月2日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曾政寰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信息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77,208	9.96	32,177,208	9.96	32,177,208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00	0	0.0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30,722,760	9.69	30,722,760	9.69	30,722,76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0,722,760	15.69	50,722,760	15.69	50,722,76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0	0.00	0	0.00	0
合计	82,900,000	25.64	78,423,368	24.28	78,423,368
合计	82,900,000	25.64	78,423,368	24.28	78,423,368

4. 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兰州太华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77,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